

证券代码：834092

证券简称：惠和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议案》。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6 名。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8 名，持有公司股份 1,67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965%；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8 名，持有公司股份 1,22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1033%。

本次股东会以 1,679 万股（8 名股东）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东人数为 18 名，持有公司 1,22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1033%。

因此，公司本次申请终止挂牌共有 18 名异议股东，共持有公司 1,22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1033%，其中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并签署书面承诺函的异议股东 5 名，持有公司 9,930,7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2441%；已签署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 8 名，持有公司 2,266,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168%；其余 5 名异议股东尚未签署回购协议或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书面承诺函，持有公司 12,3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24%。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 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尚未签署回购协议或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书面承诺函的 5 名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厦门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称“回购义务人”）承诺在公司终止挂牌后对符合条件的上述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在有效期限内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厦门惠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且未签署回购协议或继续持有公司股份书面承诺函的股东。满足前述条件的 5 名异议股东为：黄应强、周国岭、王方洋、潘俊明、黄端虹。

（四） 回购数量

上述 5 名异议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12,3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24%。

（五） 回购价格

1.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价格（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两者孰高为准。

2. 为防止股票摘牌期间恶意操作股价，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起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取得股份不符合上述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其交易价格不作为回购价格，回购义务人对此期间取得的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对于符合条件的回购对象，请按如下要求及时向公司申请回购：

1. 回购申请期限：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为本次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2. 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并同时 will 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九）公司联系方式”中的电子邮箱，邮件主题请标明“股东名称+回购申请材料”。

3. 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1）经异议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

方式等必要信息)；(2) 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法人、其他组织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3) 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未在上述股票回购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回购义务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收到回购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碧妹

联系电话：0592-5908276

邮箱：huihegf@163.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惠和石文化园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

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协商股份回购事宜。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 备查文件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惠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